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1,439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68%

其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21,200 股；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40,239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

（3）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4）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5）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6）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第一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0 年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5)。

（3）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

（4）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5）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6）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Benjamin Lei Mung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20,000	12.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 人）				4,800	1,200	25.00%
总计（2 人）				164,800	21,200	12.86%

注：其中 Benjamin Lei Mung 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先完成部分出资。预计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该激励对象将完成剩余出资，公司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股份数为 20,000 股。

2.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管						
1	王珏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892	2,223	25.00%
2	邵静博	中国	财务总监	2,500	625	25.00%
小计				11,392	2,848	25.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姜江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132	1,533	25.00%
2	符运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60	1,515	25.00%
3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60	1,515	25.00%
4	巫建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52	1,013	25.00%
5	王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72	518	25.00%
小计				24,376	6,094	25.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1 人）				124,636	31,297	25.11%
总计（108 人）				160,404	40,239	25.09%

注：核心技术人员中的 3 名外籍员工受海外疫情影响导致归属相关程序暂时无法完成，因此暂未完成出资及股票登记，其中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股份数为 6,109 股。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有 34 位人员因海外疫情导致归属相关程序无法完成、个人资金计划原因暂未完成出资及股票登记，其中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股份数为 8,592 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共 2 人。

2.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共 108 人。

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45 人均已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有 37 名激励对象因海外疫情导致归属相关程序无法完成、个人资金计划原因尚未完成出资，因此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108 人。如果该 37 名激励对象于《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完成出资，公司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归属的股票自归属登记日起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1,439 股，其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21,200 股；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40,239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0,030,500	61,439	80,091,939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6566 号，审验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及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1 年 04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 110 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 61,439 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5,116,163.6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1,43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054,724.63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91,939.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80,091,939.0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99,374.93 元，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48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80,091,939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439 份，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76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1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欧科亿切削工具（株洲）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项目进区合同》（以下简称 “协议”或“合同”）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合同，具体的实施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要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和签署框架性意向合同，预计对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控刀具的产能，加快高端刀具和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公司拟在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欧科亿切削工具（株洲）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新设立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数控刀具产业园。为了迅速推进该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株洲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项目进区合同》（以下简称 “协议”或“合同”）。本合同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合同，具体的实施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要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北 1 号

负责人：朱振湘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欧科亿切削工具（株洲）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2.1 期 A 研发厂房 118-c（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切削工具、硬质合金刀片、数控刀片、整体硬质合金铣刀、孔加工刀具、丝锥、金属陶瓷刀片的研发、加工及销售；工具系统；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6.设立目的：作为实施主体，在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数控刀具产业园。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的基本内容

公司拟在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投资建设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200 亩，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 亿元。项目达产后，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亩，年产值不低于 4 亿元。

（二）协议各方的权责

1.甲方权责

（1）在株洲市级权限内，甲方同意提供位于株洲高新区新马工业园 989 地块内约 200 亩土地给乙方项目公司用于实施项目。

（2）项目用地的“七通一平”、供应及使用管理、垫付土地开发费用事项由甲方安排甲方下属国有公司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办理。

（3）按照国家级高新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即株洲高新区现行优惠政策）的规定给予乙方项目公司优惠。

（4）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办理立项、规划、施工报建、水电气报装等相关手续。（5）负责协调好项目周边的社群关系，优化项目建设和经营环境。

（6）拥有对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项目进行引导、监督及检查管理的权利。

2.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权责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需在天元区成立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的乙方项目公司，乙方项目公司有权参与该地块的土地竞拍或摘牌，摘牌后按相关政策与国土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项目用地实际交付后，2 个月内交付项目规划设计图和项目建设进度计划，6 个月内开工建设，18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2）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在获准项目用地后，应及时提交项目资料，按时开工建设，按时完成建筑工程施工和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并投产。

（3）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时，须维护周边环境，如因施工需要，要破坏道路、灯饰及绿化带的，须报请甲方及主管部门同意，且完工后按原样恢复。

（4）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及时向甲方提供进区项目的环境评估报告，并保证项目不会对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的环境造成污染。如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属特种行业的话，另加：因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属特种行业（产业）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安全隐患，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应满足安评要求。

（5）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须服从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高新区（天元区）分区规划和工业园区规划要求，在进行厂区建设时，必须按规划部门的规划要点进行设计，严格按审批的规划设计进行建设，如需调整设计，必须经规划部门审批同意。

（6）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在项目投产后，其劳动用工在相同的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安置甲方所在地株洲市天元区的劳动力。

（7）项目签约后，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下，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项目进度、资金到位等情况。投产后，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下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报表。

（8）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必须保证在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内投资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税收上缴到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相应的税务部门；在同等资质、价格、服务、付款方式等条件下，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时应优先选择株洲高新区（天元区）范围内的企业从事建筑安装活动。

（三）项目建设及土地使用权约束

本合同项目土地，仅限于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的生产、科研及工业配套用途，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不得改变项目用地性质及用途。在未经甲方批准的情况下不得转租。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未充分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约定义务前，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用地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若第三方项目注册地不在株洲高新区（天元区），新导入项目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或易造成园区环境污染等，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均不得转让。

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公司或与其他企业合作时，须报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如需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或兴办其他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环境保护政策并征得甲方批准。

因重大区域规划调整需要，甲方须对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企业进行整体搬迁的，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应予以支持。

（四）其他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和互利互惠的原则切实履行各自义务，若有违反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签署框架性意向合同是基于对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的分析而做出的慎重决策，系公司扩大主营业务产能和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具体的实施项目尚需要进一步落实和明确，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将紧密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合同，具体的实施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要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6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密尔克卫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慎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慎则与供应商买卖合同履约事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累计向密尔克卫慎则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慎则与供应商雅富顿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富顿”）买卖合同履约事宜，公司与密尔克卫慎则签订了《担保函》。雅富顿是一家主要开展石油添加剂业务的供货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慎则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用于项目投标、合同履约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3MAB24K9A44
注册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顺金南路 2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总资产	7,490.69 元	净资产	-2,511.81 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511.81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密尔克卫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类型：买卖

（四）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

（五）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密尔克卫慎则和/或密尔克卫履行完所有欠款时止

（六）担保业务范围：密尔克卫慎则与雅富顿签订的所有买卖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应付货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佰万元（“RMB 7,000,000.00”）。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7,524.79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60.4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近期收回了部分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合计 6,000 万元，同时收到理财收益合计 34.31 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10045H】	2,000	2021 年 4 月 29 日	1.3%-3.42%	2,000	6.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	2021 年 4 月 29 日	1.35%-2.98%	4,000	27.7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5.02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79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85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49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85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49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1.03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8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9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29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8	无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6.57	无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23	无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52	无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15	无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39	无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78	无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5	无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5	无
2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76	无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合计		67,000	60,000	222.86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上海市和海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近日，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并分别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上海全资子公司

名　称：上海芯丑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114MA1GXYTHX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

法定代表人：黄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51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2、海南全资子公司

名　称：海南利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YWP556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4001

法定代表人：袁俊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600 万元收购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外方股东 BIOG?NESIS BAG? S.A.,和 BIOG?NESIS BAG? URUGUAY S.A.,持有的 40%股权，同时进一步对其增资 8,000 万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